

罗湖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 评估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按照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（试行）》（环办土壤〔2018〕41号）以及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土壤〔2017〕1953号）文件要求，采取文件查阅、资料收集、座谈调研等方式，对深圳市罗湖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、政策制度建设落实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以及能力建设等工作进行评估。

二、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

（一）工作创新及亮点

罗湖区对东深供水-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土壤环境质量开展详细调查，整合调查数据，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。同时，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监管，严控土壤和地下水新增污染，确保东深供水体系水质安全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罗湖区作为深圳市较为成熟的商住集中区，土壤环境风险相对较小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没有引起相关部门和社会公

众的广泛认识，需要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力度，丰富宣传模式，提高公众参与度。

（三）总体结论

罗湖区在 2017-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基本贯彻落实了省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各项任务，印发实施了《罗湖区土壤环境质量提升行动计划》（2017-2020）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扎实推进了各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全区已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，同步落实了农业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，保障了全区农用地环境安全；确定 1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，土壤环境风险源头得到有效管控；扎实推进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，建立了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实质性的多部门协调配合机制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%，地块安全得到有效保障，确保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。

截至评估期末，罗湖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显著，没有发生因土壤污染引发的食用农产品超标事件，无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，切实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。

（四）工作建议

1.进一步优化部门间联动监管协调机制。建议进一步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强化联动机制，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，研究协调污染地块再开

发利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，推动各部门的相关责任落实。

2.继续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。根据省、市工作要求和
本区实际，督促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土壤污
染防治法定义务，并将其义务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。加大对
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，实施地下储罐备案
管理。如辖区内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关闭搬迁，需对其规范化
拆除和原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全过程监管。

3.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。建议继续加强土壤环境
管理人员配备及培训，保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高效开展；
加大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力度，借助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方
式进行宣传，组织开展土壤环境保护趣味活动等，多措并举
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，提升社会各界对土壤污染
防治工作的认识。